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RADA S.p.A.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有 關 修 訂 公 司 章 程：更 改 財 政 年 度 結 算 日 批 准 經 審 核 獨 立 及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分 配 淨 收 入 及 分 派 末 期 股 息 的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Via A. Fogazzaro n. 28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根據公司章程第17.4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該系統將位於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6樓。

隨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PRAD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歐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部分及普通部分(按適用意大利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根據公司章程第17.4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該系統將位於 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6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執行董事：

Carlo MAZZI 先生(主席)

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行政總裁)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行政總裁)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

Maurizio CERED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

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

廖勝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6 樓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批准經審核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淨收入及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包括(1)修訂公司章程以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一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3)分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以及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

修訂公司章程

如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一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為設計、生產及經銷高級皮具用品、手袋、鞋履、服飾、配飾、眼鏡及香水的全球領先奢侈品集團。近年，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透過零售渠道作出的銷售，而批發渠道已隨時間顯著縮小。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導致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轉至一月三十一日（即向批發商春夏交付的完成日期）的原因已不再存在。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財政年度與公歷年重新整合，即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一月三十一日提前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董事會預期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其他有關此方面之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股東大會批准財務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在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公佈並發佈本集團於以下報告期內的財務業績：

- (i) 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不受影響）；就其後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言－該相關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 (ii) 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八年及其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而言－該相關年度後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 27.1 條為：

27.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要求，股東大會的特別部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第 27.1 條－將於意大利公證人在場時進行。相關決議案將僅於獲本公司 50% 以上已發行股本投票贊成，方會採納（不論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所佔的股本百分比為多少）。

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按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其中顯示淨收入183,355,460歐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分配淨收入及分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以每股股份12歐分末期股息的形式向股東分派307,058,880歐元。將予分派的總金額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183,355,460歐元；及(ii)動用本公司保留盈利123,703,420歐元。

待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派付。

股息付款應：

- (i) 以歐元派付予本公司位於意大利米蘭的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
- (ii) 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股東批准股息之日)所公佈的港元兌歐元開市電匯買入匯率。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前送交至：

- (i) 本公司意大利米蘭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n. 28(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ii)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於扣除意大利預扣稅後派付。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意大利預扣稅的現行稅率為26%。

有關獲取意大利預扣稅退款的程序及時間(倘適用)，股東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強調，根據意大利法律，本公司核數師每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並釐定其薪酬。

為符合意大利法律，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第一句(有關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自大會結束後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豁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決議重選Deloitte & Touche S.p.A.為本公司核數師(「*revisore legale dei conti*」)，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其年期將於為批准核數師任期最後一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倘或建議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及於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提呈決議案(特別及普通)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茲通告 PRADA S.p.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舉行股東大會的特別部分及普通部分(按適用意大利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 17.4 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該系統將位於 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6 樓。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討論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特別部分：

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 27.1 條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大會的普通部分：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其中顯示淨收入 183,355,460 歐元)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以每股股份 12 歐分末期股息的形式向股東分派 307,058,880 歐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派付。將予分派的總金額包括：(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 183,355,460 歐元；及(ii) 動用本公司保留盈利 123,703,420 歐元。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6樓

附註：

- (1) 按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要求，股東大會的特別部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第27.1條－將於意大利公證人在場時進行。特別決議案將僅於獲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投票贊成，方會採納(不論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所佔的股本百分比為多少)。

各項普通決議案各自於倘獲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50%以上股份投票贊成，則為獲得通過。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上發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本通告所釐定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前一個小時(即中歐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開始在大會召開地點或視頻會議系統位於香港的地點，核實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本公司於米蘭的註冊辦事處進行的資格核實工作將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中歐時間)結束或在香港 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註冊辦事處進行的資格核實工作將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香港時間)結束。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在上述時間後才到達，將不可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意大利法律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公佈出席股東之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i) 股東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b) 本公司意大利米蘭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n. 28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允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i) 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b) 本公司意大利米蘭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n. 28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內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